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021 年高校學生活動資助一個別單次高校學生活動資助
資助項目說明

一、目的

支持面向高校學生的活動，鼓勵他們在課堂以外累積多元的學習經驗，實踐所長，拓闊思維，促進交流及提升文化素質。

二、對象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等院校。
2. 於澳門依法成立且以發展高等教育為目的或推展有關此範疇活動的非牟利社團。
3.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高校學生。
4. 一般情況下，高校學生社團應透過“高校學生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或“特別專項資助”提出申請。如有需要透過“個別單次高校學生活動資助”提出申請，必須提供合理解釋，高等教育基金保留是否資助的權利。

註：活動可以由多於一個社團或院校主辦或合辦，但申請只能由其中一方提出。

三、提交資助申請的期間

一般最少於活動舉行 45 天前提出。在沒有合理理由情況下，高等教育基金將不接受例外的申請。

四、資助範圍

1. 符合《“高校學生活動資助”申請指引》中“審批準則”的活動，以下為主要資助的高校學生活動類型：

- 1.1 “港澳與內地大中小學師生交流計劃”（簡稱“萬人計劃”）的活動；
- 1.2 加強對澳門和國家歸屬感及認同感的活動；
- 1.3 國際性或地區性的活動，如比賽、交流、研討會等；
- 1.4 各類校際學生活動；
- 1.5 創新創業類的比賽及活動，以及有助於促進生涯發展的活動；
- 1.6 其他配合施政方針，且有助於學生全人發展的多元化活動及計劃。

2. 由大專學生個人提出赴外參加社會實踐性質的活動，須符合以下的特別條件：

2.1 申請資格

- i)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在本澳或澳門以外地區高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進行實踐活動時須為二年級或以上的學生），或全日制碩士課程之學生；
- ii) 若為應屆畢業生，實踐活動必須在畢業前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2 基本要求

i) 實踐活動必須：

- ◇ 在澳門以外地區進行；
- ◇ 在申請人升學或居住的地區以外進行；
- ◇ 以無償形式進行；
- ◇ 與申請人現正修讀的專業相關並含有實踐成分。

ii) 實踐活動非為申請人就讀課程所要求的部分；

iii) 實踐活動必須在同一公司／機構進行，為期介乎 12 至 24 個星期；

iv) 申請人必須未曾在申請（或同類型）的公司／機構擔任相關的職務；

v) 申請人非以付費方式取得進行實踐的機會；

vi) 須提交進行實踐活動的公司／機構發出的錄用證明（須包括實踐內容）。

註：若申請人曾在澳門、升學或居住地區的公司／機構擔任過相關的職務，則不受上述第 iv) 點的要求所規範。

五、評審

1. 評審將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1.1 根據《“高校學生活動資助”申請指引》的“審批準則”，對申請進行分析；

1.2 將按實際情況，透過電話、面談或視像會議的形式與申請人聯繫，就其所提出的申請了解詳情，如有需要，將要求申請人透過電郵補充資料。

2. 高等教育基金將批給資助予合資格的申請，並保留對審批結果的最終決定權。

六、注意事項

1. “申請須知”及“審批準則”，請參閱《“高校學生活動資助”申請指引》。

2. 高等教育基金保留對此資助項目說明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

七、查詢

可於辦公時間內與輔助人員聯絡（電話：853-8396 9346／8396 9383），亦可透過電郵查詢（afees@dses.gov.mo）。如有需要，歡迎透過預約作個別面談。